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21〕80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 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商务局“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商务局

“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 责任清单

根据《2021年郑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郑法普联〔2021〕1号）和《关于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郑办〔2018〕14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分工，现制订《郑州市商务局“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局普法主体责任，在推动商务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面向执法、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在局党组统一领导，机关各处室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新局面。

二、共性责任清单

机关各处室作为普法责任主体，应承担普法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与我局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

及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发展目标，开展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资贸易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三)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试制度，抓好商务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

(四)及时向省商务厅和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参加省、市法治宣传教育的检查、督查和考核验收工作。

三、重点处室具体责任清单

下列处室负责所管理的对象、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或会同有关处室共同承担相应的普法工作。

(一) 办公室

1.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集中宣传活动。

(二) 法规处

1. 制定我局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制定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计划等。

2. 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3. 负责《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

议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4. 负责《反垄断法》、《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5. 《民法典》、《重大行政决策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三）财务处

负责《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四）市场运行调节处

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

（五）外贸处

负责《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六）外资处

负责《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七）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审批办）

负责《行政许可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宣传教育。

（八）市场建设处

负责《直销管理条例》、《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九）商贸处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郑州市文明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2、负责美容美发、沐浴、家政服务、促销零售、餐饮业等行业管理办法的宣传教育。

（十）特商处

1、负责《拍卖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十一）市场秩序处

1、负责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5·15”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全国质量月等专题活动的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十二）信访处

负责《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十三）机关党委

负责《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郑州市文明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十四）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